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26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31日結婚，然被告111年3月出境至柬埔寨後即未再入境，故自斯時起兩造即未同住迄今，而被告後來被通緝，兩造以通訊軟體溝通時，被告同意離婚，惟被告無法回國辦理離婚手續，原告僅能提起本件訴訟，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是否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姻

01 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
02 之希望，則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
03 已達於倘處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
04 而定。另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雙方應以誠摯互信
05 為基礎，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庭，倘雙方分隔
06 兩地，互不往來，形同陌路，婚姻關係誠摯互信之感情基
07 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人生活經驗處於同一境況，均將
08 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應認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
09 婚姻目的已不能達成，即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
10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1 (二)經查，兩造於110年8月31日結婚，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之事
12 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戶政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而原告主張
13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並提出兩造間通訊軟體
14 對話內容截圖為證；又被告於111年3月18日出境至柬埔寨，
15 迄今並無入境紀錄，有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佐；另
16 被告因涉刑事案件遭通緝中，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7 錄表可參，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兩造結婚後不久
18 已處於分居之狀態，迄今已分居二年以上而無共同生活之事
19 實，足認兩造婚姻已達客觀上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
20 之程度，而衡以事由之發生，並非可歸責於原告，原告據此
21 主張兩造婚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自屬有據。從而，
22 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

2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5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7 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林毓青